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义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董事谢瑾瑶先生和侯义森先生分别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以书面形式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说明及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 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专业从事眼镜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0.87%股权。经伟星光学全体股东协商,拟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伟星光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依据,叶立君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37.00%的股权以5,40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施光昌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9.00%的股权以1,314.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星集团,2.63%的股权以38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集团”);赵万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7.00%的股权以1,02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星集团;黄茂先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5.00%的股权以73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星集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享有同等条件和价格的优先受让权。但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因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慧星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放弃伟星光学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义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董事谢瑾瑶先生和侯义森先生分别在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以书面形式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临海市尤溪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3,4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1479517409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业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张、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五金用品、家具、其它杂物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19年度,伟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10,806.78万元,净利润为185,275.4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伟星集团的净资产为1,057,905.7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2、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柳叶中路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6683360811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业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19年度,慧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661.53万元,净利润为35,404.55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慧星集团的净资产为387,612.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慧星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立君先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主营业务为眼镜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伟星光学73.13%的股权。截止2020年6月30日,伟星光学的净资产为12,585.98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4,605.00万元。该项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伟星光学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089.50	39,755.42
负债总额	24,272.97	27,946.40
净资产	5,712.51	6,170.78
流动资产	11,716.52	11,869.02
营业收入	28,239.76	10,247.48
营业利润	2,580.84	218.61
净利润	2,155.92	92.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089.50	39,755.42
负债总额	24,272.97	27,946.40
净资产	5,712.51	6,170.78
流动资产	11,716.52	11,869.02
营业收入	28,239.76	10,247.48
营业利润	2,580.84	218.61
净利润	2,155.92	92.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089.50	39,755.42
负债总额	24,272.97	27,946.40
净资产	5,712.51	6,170.78
流动资产	11,716.52	11,869.02
营业收入	28,239.76	10,247.48
营业利润	2,580.84	218.61
净利润	2,155.92	92.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伟星光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伟星光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05.00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伟星光学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投资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伟星集团除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交易外,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22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参股公司伟星光学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参照评估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说明及意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089.50	39,755.42
负债总额	24,272.97	27,946.40
净资产	5,712.51	6,170.78
流动资产	11,716.52	11,869.02
营业收入	28,239.76	10,247.48
营业利润	2,580.84	218.61
净利润	2,155.92	92.5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6,715,932,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9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6,710,23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9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18,701,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9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13,005,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4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河钢股份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30,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2%;反对11,336,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弃权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07,299,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942%;反对11,336,807股,占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7%;弃权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
议案2.00 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9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347%;反对11,504,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06,991,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347%;反对11,50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597,231,21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卢江霞、田智玉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办公系统网址调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具体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http://www.hgjt.com	hgjt@hgjt.com

除上述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生产经营需要,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器人智能装备、3D打印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激光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日用口罩生产设备、医用口罩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器人智能装备、3D打印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激光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日用口罩生产设备、医用口罩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1) 批准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额不超过200亿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批准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100亿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同意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行使有关授权,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调整之议案。
接受姚尔欣先生因退休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批准叶建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即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批准叶建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三、上网公告文件
1、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
公司债券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姚尔欣先生的辞呈,姚尔欣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公司未结清的相关事宜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接受姚尔欣先生的辞呈,即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姚尔欣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叶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即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叶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附:叶建平先生简历
叶建平先生,56岁,现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航运”)营运总裁,行政总裁兼公司、企业人力资源部、企业运营部、货运调度中心、船队管理部及全球区域管理部董事。叶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担任东方海外航运董事,并于二零一五年开始担任东方海外航运执行委员会之成员,历任亚洲-欧洲航线贸易部董事、亚洲区内航线贸易部董事及东方海外物流行政总裁。叶先生毕业于立信会计学院(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并获莫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影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5,300万股,其中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3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总股本634,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200,0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5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60,000,000股,将于2020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实施以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34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4,2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重要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恒影”)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上市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约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6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9、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0、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支出等;
11、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
二、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注册额度:人民币100亿元;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
5、发行品种:注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拟于发行阶段确定;
6、债券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相关品种的期限将根据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7、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8、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由公司聘请合格的金融机构承销;
9、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0、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支出等;
11、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审批范围内,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定、办理以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等增信机制、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数量、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注册、发行、债权债务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公司资金债务情况、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有关的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同意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以上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姚尔欣先生的辞呈,姚尔欣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公司未结清的相关事宜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接受姚尔欣先生的辞呈,即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姚尔欣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叶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即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叶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附:叶建平先生简历
叶建平先生,56岁,现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航运”)营运总裁,行政总裁兼公司、企业人力资源部、企业运营部、货运调度中心、船队管理部及全球区域管理部董事。叶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担任东方海外航运董事,并于二零一五年开始担任东方海外航运执行委员会之成员,历任亚洲-欧洲航线贸易部董事、亚洲区内航线贸易部董事及东方海外物流行政总裁。叶先生毕业于立信会计学院(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并获莫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影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5,300万股,其中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3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总股本634,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200,0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5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60,000,000股,将于2020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实施以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34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4,2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重要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恒影”)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上市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约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6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